

廢機動車輛張貼查報移置通報表

通報單位：連江縣環境資源局

查報聯絡人：曹雲峯

聯絡電話：(0836) 26520

傳真：(0836) 25387

第 頁 \ 共 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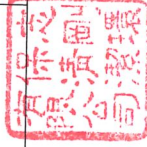
通報移置聯絡人：湯惠淳

聯絡電話：0836-23417#11

傳真電話：0836-23425

傳真日期：

疑似廢機動車輛資料				執行單位作業狀況						
編號	受理日期	廠牌形式	顏色	車種	棄置地點	張貼日期	張貼人	移置日期	移置人	備註
EZ-00000 00035	2021/02/03	光陽	銀色	125CC 機車	南竿鄉介壽村良健 機車行對面涼亭空 地	2021/02/03	曹雲峯	1100219	莊忠誠	未發現車輛
EZ-00000 00036	2021/02/03	三陽	銀色	125CC 機車	南竿鄉清水濕地旁 停車格	2021/02/03	曹雲峯	1100219	莊忠誠	車輛已拖吊

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疑似廢車拖吊（拆解）作業程序紀錄表

選項	作 業 事 項	紀 錄 事 項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1. 核對查報資料	查報單編號： <u>EZ-0000000036</u> 車號： <u> </u> 引擎號碼： <u> 無 </u> 地點： <u> 南竿鄉清水濕地旁停車格 </u> 廠牌形式： <u> 三陽 </u> 顏色： <u> 銀色 </u>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2. 檢查車上資料物品及貼上封條	資料或物品名稱： <u> 無 </u> 封條編號： <u> 110021901 </u>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3. 拖吊（拆解）作業拍照	紀錄有日期並能明顯辨別，由上而下黏貼（或列印）於背面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4. 公告後拆解	限大型車輛或無法拖吊者採現地公告一個月後需拆解者（公告日期： <u> </u> 年 <u> </u> 月 <u> </u> 日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5. 查報 7 日後 24 小時內完成拖吊	距查報 7 日後 24 小時拖吊者（拖吊日期： <u> </u> 年 <u> </u> 月 <u> </u> 日 <u> </u> 時 <u> </u> 分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6. 查報 7 日後 96 小時內拖吊者	距查報後 96 小時內拖吊者（拖吊日期： <u> </u> 年 <u> </u> 月 <u> </u> 日 <u> </u> 時 <u> </u> 分）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7. 查報 7 日後逾 96 小時拖吊者	拖吊日期： <u> 110 </u> 年 <u> 02 </u> 月 <u> 19 </u> 日 <u> 11 </u> 時 <u> 09 </u> 分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8. 移置貯存地點	地點名稱： <u> 南竿鄉資源回收廠 </u> 管理人簽章 <u> 羅仕斌 </u>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9. 資料彙整	併同鄉公所、警察所查報通報表及照片資料已黏貼於背面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0. 本紀錄正本 1 式 2 份個別送環保局公告 1 個月，及編製成季報送環保局備查	<u> </u> 年 <u> </u> 月 <u> </u> 日 <u> </u> 時 <u> </u> 分送達連江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（紀錄 2 份請環保課確認後簽章，並檢附公告影本）
備註	作業時應注意作業安全及拖吊車輛維護（限安全網拖吊，必要時增設防護措施）	



編號：EZ-0000000036

廠牌形式：三陽

車種：125CC 機車

顏色：銀色

引擎號碼：無

地點：南竿鄉清水濕地旁停車格

車輛已拖吊

